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方舟健客

Fangzhou Inc.

方舟云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方舟云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留意到，本公司股份(「股份」)近期於2025年9月12日在聯交所的價格有所上升。

董事會亦留意到，本公司就其於2025年9月10日舉行的第十屆H2H醫療服務生態大會而刊發的新聞稿(「新聞稿」)，其中包括若干本公司之最新消息，包括(i)本公司發佈專有「杏石」大模型(「杏石大模型」)作為其五項旗艦應用(AI用藥助手、AI健康管家、AI醫生助手、AI學術助手及AI搜索)的基石，賦能先進臨床診斷支援及個性化慢病管理；(ii)與信達生物製藥(「信達」)達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整合方舟H2H數字健康生態系統與信達體重管理療法管線，初步利用本公司之杏石大模型，為信達的瑪仕度肽提供個性化數字維護及依從性支持，在中國快速增長的體重管理市場提高患者的療效；及(iii)與浙江大塚製藥有限公司(「大塚」)展開戰略合作，結合本公司的AI技術優勢及大塚的創新藥組合，共同開發覆蓋藥物支援服務、針對性病患外展項目及健康教育計劃的全方位數字解決方案。

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該等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i)新聞稿所含資料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或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所規定之內幕消息；及(ii)其亦並不知悉股份交易價格上升之任何理由，或為避免股份出現虛假市場而須作出公告之任何資料，或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本公司之命令而作出。董事會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全體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方舟云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方敏先生

香港，2025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謝方敏先生、ZHOU Feng先生及鄒宇鳴先生；非執行董事David McKee HAND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海忠博士、康韋女士及朱小路先生組成。